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2018〕50号

郑州市消防行政审批容缺办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服务环境，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容缺受理，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先予受理和审查，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方法，在材料补齐后及时出具审批意见，颁发相关批文和证照。

第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均可实行容缺办理。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向受理窗口提出容缺办理申请，窗口应当场对

申报材料按要求进行审查。

（二）对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审批事项，窗口应受理，同时要求申请人在《容缺受理通知书》上填写容缺办理承诺，要求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容缺材料补齐补正，并说明逾期的后果。对不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应当场告知。

（三）对符合容缺办理条件的审批事项，窗口受理后，进入审批程序，待申请人在承诺的时间内向行政审批具体承办人员补齐相关资料后，申请人领取审批意见。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补正相关资料的，视为放弃申请，作退件处理或出具不合格意见。

第五条 对较为复杂的审批事项，消防机构可以根据申请人的需求提前介入，了解事项的审批情况，加强对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的咨询辅导，指导申请人准备审批材料，告知审批过程中注意事项。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21日起试行。

附件：1. 容缺办理通知书

2. 容缺办理主要申报材料目录



附件 1:

容缺办理通知书

编号:

2018 年 X 月 X 日，你（单位）提出的 XXX 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申请收悉。经初步审查，主要申请材料齐全，尚有部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按照我支队容缺受理规定，先行受理并且流转办理。你（单位）应在 日内补齐下列材料：

- 1、
- 2、

你单位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我支队将作退件处理或出具不合格意见。

2018 年 X 月 X 日

（加盖窗口受理章）

申请人：

时间：

备注：资料补齐后，提交给行政审批承办人员。

附件 2:

容缺办理主要申报材料目录（★标注的为要件材料）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申报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消防设计文件（加盖设计院公章）；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5、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加盖设计院公章）；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仅备案项目提供）；

7、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仅改建工程提供）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包括纸质总平面图和消防设计变更图）；

★ 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者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7、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8、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9、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报材料；

★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非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

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抄送：省公安消防总队，市公安局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8月27日印发
